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莉女士，197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小标先生，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江苏永宣律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

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均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受让杭州中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宏盛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运营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进一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钮法清、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杭州宏盛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解决杭州宏盛日常经营的短期资金缺口，公司作为出借人与杭州宏盛签订《借款协议》，向杭州宏盛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使用期限自公司将款项付至杭州宏盛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杭州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周洪达、范庆虎、王金宏共同为借款提供

连带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杭州宏盛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以缓解其生产经营短期资金缺口情况，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投资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0 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以及“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薪酬标准的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8、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

9、年度报告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经我们核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如为解决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事项。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1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总经理王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征求各方意见，由董事会提名，聘任钮法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秦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莉、辛小标


2020年3月27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

2020年3月27日